

卷九

建設 第四科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拾八日

日收文

字第

125828

號

事由

為呈報奉令抄錄查禁運資敵物品第四條公佈日期乞
鑒核由

附件

擬辦

擬存九十九

批示

五峯縣政府呈

附卷

第一字第五二六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發

案奉

鈞府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省建四施字第一零二六號訓令關於嚴飭查禁運物資敵一案轉飭

遵照辦理並將錄令公佈日期先行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區長嚴密查禁

並於本年九月三日錄令佈告俾眾週知外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

省建字第 1437 號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

五峯縣縣長章致全

